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LI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辭任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金志峰先生(「金先生」)基於個人發展原因，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職務，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金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金先生於任職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天利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春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周春華先生(主席)、金志峰先生(行政總裁)、敬文平先生及潘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健宏先生、杜恩鳴先生、蔡大維先生及徐學川先生。